

艺术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专业方向名称	学院分数线 (单科执行学校线)	可用招生计划
130100 艺术学 01 音乐理论研究	初试总分不低于 396 分	2
130100 艺术学 02 作曲技术理论研究	初试总分不低于 362 分	2
130100 艺术学 03 舞蹈理论研究	初试总分不低于 362 分	2
135200 音乐 01 作曲	初试总分不低于 362 分	6
135200 音乐 02 声乐演唱	初试总分不低于 362 分	6
135200 音乐 03 器乐演奏	初试总分不低于 362 分	1

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方向，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来校报到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1. 复试名单、复试要求、注意事项等请查看学院主页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http://www2.scut.edu.cn/art/>)

2.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根据系统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学位证）等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

3.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现场报到及资格审查

1. 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9:30-11:00

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 B11 号楼南座 303-1

3.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审查符合条件者，方能参加复试。

(1) 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进行资格审查。

(2) 应届生须持学生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

(3) 往届生须持有毕业证（学位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单位红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

1. 复试流程

(1) 面试：3月28日上午8:00，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在B11北104课室查看面试分组，根据分组安排集中候考，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通讯工具全程集中保管。小组内考生面试顺序将现场抽取，请考生及时到场。面试期间，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依次到达面试考场，等待面试正式开始。考试面试结束后，考生携带本人全部物品，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2) 专业课考核

① 130100 艺术学--音乐理论研究、作曲技术理论研究方向考生：笔试，3月28日下午14:30-16:30，在B11栋北座203课室，请考生务必提前10分钟到达考试地点，根据考试安排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参加。

② 135200 音乐--作曲方向（作曲）考生：笔试，3月28日下午14:30-16:30，在B11栋北座203课室，请考生务必提前10分钟到达考试地点，根据考试安排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参加。

③ 130100 艺术学--舞蹈理论研究方向考生和 135200 音乐--声乐演唱方向考生：与面试环节一同进行。

2. 复试内容

复试由专业课考核、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三个部分构成，根据2024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考核内容设置。考题由考生抽签作答。各个方向具体考试内容如下：

(1) 130100 艺术学——01 音乐理论研究方向复试内容：

A、专业课考核（100分），笔试，时间2小时。

西方音乐史方向:综合论述题及音乐作品分析。

B、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分），面试，时间15分钟。

- a. 演奏一首完整的钢琴作品，曲目自选。
- b. 考生准备5分钟以内PPT，汇报内容包括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
- c. 回答综合面试试题。
- d. 现场抽取一条视唱。

C、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分），面试，时间5分钟。

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2) 130100 艺术学——02 作曲技术理论研究方向（作品分析）复试内容：

A、专业课考核（100分），笔试，时间2小时。

- a. 音乐作品分析。

B、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分），面试，时间15分钟。

- a. 演奏一首完整的钢琴作品，曲目自选。
- b. 考生准备5分钟以内PPT，汇报内容包括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
- c. 回答综合面试试题。
- d. 现场抽取一条视唱。

C、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分），面试，时间5分钟。

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3) 130100 艺术学——03 舞蹈理论研究方向复试内容：

A、专业课考核（100分），面试，时间10分钟。

- a. 舞蹈基本功展示：左右前腿踢抱180度；左右旁腿踢抱180度；下腰；女生要求后腿踢抱，男生要求后腿控探海。

b. 舞蹈剧目展示：两分钟左右的舞蹈剧目（任选现代舞、当代舞、古典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

c. 命题即兴舞蹈展示。

B、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分），面试，时间15分钟。

a. 考生准备5分钟以内PPT，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

b. 回答综合面试试题。

C、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分），面试，时间5分钟。

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4) 135200 音乐——01 作曲方向（合唱指挥）复试内容：

A、专业课考核（100分），面试，时间10分钟。

a. 演唱一首声乐作品（清唱），曲目自选。

b. 弹唱一首四声部混声合唱作品，弹奏三声部，唱一声部，曲目现场抽取。

c. 指挥中外曲目各一首，曲目自选，现场抽一首。

d. 和声连接听辨与弹奏。

B、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分），面试，时间15分钟。

a. 演奏一首完整的钢琴作品，曲目自选。

b. 考生准备5分钟以内PPT，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

c. 回答综合面试试题。

d. 现场抽取一条视唱。

C、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分），面试，时间5分钟。

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5) 135200 音乐——01 作曲方向（乐队指挥）复试内容：

A、专业课考核（100分），面试，时间10分钟。

a. 指挥 1750 年-1900 年期间创作的交响曲其中一个乐章或序曲（双钢琴版本），曲目自选。

b. 和弦听辨。

B、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 分），面试，时间 15 分钟。

a. 演奏一首完整的钢琴或其它西洋器乐作品，曲目自选。

b. 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 PPT，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

c. 回答综合面试试题。

d. 现场抽取一条视唱。

C、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 分），面试，时间 5 分钟。

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6) 135200 音乐——01 作曲方向（作曲）复试内容：

A、专业课考核（100 分），笔试，时间 2 小时。

a. 四重奏创作。

b. 上交已完成的两部作品（其中一部为管弦乐作品）。

B、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 分），面试，时间 15 分钟。

a. 演奏一首完整的钢琴作品，曲目自选。

b. 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 PPT，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

c. 回答综合面试试题。

d. 现场抽取一条视唱。

(7) 135200 音乐——02 声乐演唱方向复试内容：

A、专业课考核（100 分），面试，时间 10 分钟。

准备 6 首声乐作品，由考官随机抽取 4 首演唱，可用钢琴伴奏或清唱，曲目自选。曲目要求：歌剧选段、艺术歌曲；民族唱法必须有地方民歌；美声唱法必须有两种外文的声乐作品。

B、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分），面试，时间15分钟。

a. 考生准备5分钟以内PPT，汇报内容包含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毕业论文选题及摘要、科研实践经历和成果等。

b. 回答综合面试试题。

c. 现场抽取一条视唱。

C、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分），面试，时间5分钟。

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五、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专业课考核成绩×7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2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5（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六、成绩公布、师生双向选择

1. 3月29日起，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2. 3月29日11:00，召开师生见面会。导师招生计划及导师联系方式将在学院网站公布，成绩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的考生自行联系导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的考生请将经接收导师签字确认的师生双选表交到教务员老师处，拟录取全日制考生同时领取体检表。

3. 3月29日9:00-11:00，考生凭体检表到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完成后考生将加盖医院公章的复试流程表交B11栋南座303-1房胡老师。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4. 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七、录取原则

1. 录取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

2. 按专业方向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

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专业考核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

3.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均不得低于60分，否则不予录取。

4.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

5.拟录取考生若放弃报考专业方向的录取，申请调剂其他专业方向，须按照调剂复试要求进行，不得直接录取到调剂专业。

八、联系方式

1. 学院研究生招生电话：020-39380902

2. 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学院纪委：hjia@scut.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adyzb@scut.edu.cn